

#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政发〔2025〕2号

##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忻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忻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有力有序推进我市碳达峰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电力、煤炭、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发电量占比达到3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基本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5%以上，风电、光伏装机达到2000万千瓦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在保障

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达到峰值。

## 二、重点任务

### (一) 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切实保障能源安全。**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合理控制煤炭生产总量，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积极推进煤电机组“上大压小”，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积极推进原平同华轩岗二期、国能河曲电厂三期等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煤电机组，加快推进前期手续。以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为重点，分类推进落后机组淘汰整合。到2025年，全市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以我市成功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为契机，因地制宜推广“煤改气”“煤改电”等供热改造，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煤矿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到2025年，平均单井规模提升到175万吨/年以上，先进产能占比达到95%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行动

**1.全面推进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

举，统筹风光项目建设和国土空间约束，探索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交通、农业、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屋顶光伏开发利用。统筹风光资源禀赋和消纳条件，优化风电光伏布局和支撑调节电源，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到 2025 年，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1300 万千瓦左右，2030 年达到 2000 万千瓦左右。（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非常规天然气绿色低碳开发。**以保德为重点，开展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综合开发。探索关闭煤矿（废弃矿井）剩余煤层气资源利用，加快探明地质储量备案区产能建设，支持“三气”共采理论和技术研究。加快建设 LNG 储气调峰设施，建立市内自给、市外备用、集约运营、运行可靠的储气调峰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鼓励氢能发展。**积极推进纳入国家规划“十四五”重要实施项目的抽水蓄能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五台西龙池二期、代县黄草院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争取五寨南峰、偏关万家寨、繁峙和原平 4 个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列为国家中长期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中小型抽水蓄能电站，力争 2025 年形成基本与新能源装机相适应的储能容量。充分发挥我市焦炉煤气富氢优势，鼓励优势企业在我市布局氢燃料电池生产、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等氢能关联产业。（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有序推进地热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地热资源勘探开发，探索“地热能+”多能互补形式，加大地热能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机构的应用，有序推进新建建筑地热能分布式供热。到2025年，地热能供暖（制冷）面积比2020年增加50%以上，进一步推动地热能发电项目。推进繁峙、代县等光热取暖试点。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加快推进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设，推动保德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尽快上马。（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持续加强新能源发电并网和送出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忻州、宁武500千伏新能源汇集站，神池新能源汇集站和山煤河曲电厂送出工程，增强忻州向京津冀负荷中心送电能力。加快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升煤电调峰能力，实现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到2025年，电网削峰能力达到最高负荷5%左右，到2030年达到5%-10%。（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忻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优化完善调控方式。**逐步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争取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强化节能监察和执法，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完

善能源计量体系。（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从严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深化分散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和居民散煤治理，逐步实现全市范围散煤清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燃料用煤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作。**推动煤电、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争创能效“领跑者”。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优势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充分发挥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引领作用，以“两高”项目聚集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聚焦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以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为重点，推动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深

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低碳化升级。引导新建数据中心强化绿色设计、深化绿色施工和采购，提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政策，鼓励限制类工艺装备产能置换和升级改造。加快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动繁峙、代县涉铁产业整合提升。推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二次能源和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到2025年，重点企业确保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焦化行业碳达峰。**推动焦化产品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加快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炭化室高度5.5米及以上先进焦炉产能占比达到100%。支持焦化企业分系统、分阶段实施数字化改造。到2025年，焦化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确保完成技术改造。（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新增尿素、电石等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布局建设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项目，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向精细化产品、新材料、终端产品等高端领域拓展。鼓励化工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到 2025 年，新建项目重点产品单位能耗达到先进水平。（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严控新增氧化铝产能，严格执行电解铝产能置换。完善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网络，提高分拣加工技术水平，推动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云海镁业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加快蓄热式竖罐炼镁等低碳工艺装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利用水平，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到 2025 年，重点企业确保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持续整合优化产能布局，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在保障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到 2025 年，水泥熟料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

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常态化监管，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积极推进“两高”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评价试点工作，指导“两高”项目密集的产业园区在环境评价中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的分析，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房保忻太绿色能源经济廊道建设，建设以忻州中心城区为核心，雄忻高铁、108国道为双主轴，连接忻府-定襄-原平、繁峙-代县-五台两个城镇组团，结合各县（市、区）发展优势特色，以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为牵引，聚力打造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北引擎”。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和园区申报建设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38.9%，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提升建筑用能水平。**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建立数据共享机

制，引导建筑用能向电气化发展。优化供热方式，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实施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加快建设“光储直柔”新型建筑电力系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到2030年，新建建筑能效再提升30%。（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忻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城乡建筑绿色转型。**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开展零碳建筑试点。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布局一批“零碳社区”“零碳小区”试点。推进神池、岢岚首批县城绿色低碳建设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提升农房设计和建筑水平，引导农村自建住房节能改造，推广节能技术和措施，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建材、节能洁具。推进农村用能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形成高效、清洁的建筑采暖系统，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交通运输碳达峰行动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普及电动汽车，积极推进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

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有序发展应用，逐步降低燃油车辆占比。推动铁路装备升级，稳步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 左右，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达峰。（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重点推进雄忻高铁、集大原高铁、国道 108 线改建、繁五高速等标志性项目，打造黄河流域绿色发展高地。大力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式运输，推进“公转铁”，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5%。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网联重载货运车路协同发展试点。（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加快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化改造，重点建设沿黄、沿汾绿色交通廊道。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快以云中河生态步道为重点的城市绿道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在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推动加氢站建设，开展氢能重载汽车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完善

充电换电设施，构建便利高效充换电网络体系。有序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0 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规划布局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产业集群，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延伸加工产业链。鼓励园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逐个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到 2030 年我市 5 个省级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着力建设保德县国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忻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稳步提高；到 2030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

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以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为目标，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强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积极打造无废城市。鼓励回收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提高组织化程度。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力度，推进光伏组件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贯彻落实《山西省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年修订)》，推动忻州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遏制过度包装，限制一次性用品，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 科技创新赋能碳达峰行动

1.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传统优势产业节能降碳减污技术研发，建设碳达峰、碳中和人才体系，鼓励高

校增设相关学科和专业。鼓励重点企业成立节能降碳科技创新平台，深入探索低碳减排路径。支持有关单位加强碳监测和评估工作，深化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鼓励校企联合，争取纳入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支持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推进，重点在钠基焦化废盐高值利用、电子工业废水光电一体化处理等方面强化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依托忻州镁资源优势，培育支持镁合金固态储氢产业发展。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合理利用尾矿、废矿、建筑垃圾等固废资源，推进装配式建材、新型防火保温材料等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1.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健全用途管制制度，科学确定各类用地比例，实现用地结构均衡合理。全面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科学编制采伐限额。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化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落实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措施，严格征占用林地、草地、湿地审核审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执行土地用

地标准，项目用地应符合用地指标，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组织开展节地评价。从 2023 年 1 月 1 起，新增用地预审项目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并纳入申报材料。（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坚持国土绿化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扎实推进“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因地制宜开展科学绿化，提升林草植被固碳、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持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规范开展全周期森林经营活动，积极创建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提升森林质量和稳定性，积极争取国家储备林项目支持。大力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着力推进禁牧休牧轮牧，依法划定和严格保护基本草原。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积极申报湿地公园，做好国家级汾河川湿地、省级湿地建设管理工作。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完成省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有序推进持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到 2025 年至少完成存量废弃矿山的 50%。加大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 16.26%。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增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以山西省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网络为依托平台，对全市典型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生物量碳库和土壤碳库动态监测。加强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研究，

推动我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林分绿化配置模式、造林方法研究，加快困难立地造林绿化步伐。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林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和林业物联网发展，推进林业基础数据库建设。探索林业碳汇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模式和路径，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基于增强林草碳汇能力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特色优质产业和有机旱作农业。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生态农场建设，实施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持续加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农膜科学使用回收。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积极争取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禽畜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00万亩以上。推进农机、渔机节能减排和以旧换新，全面提高农机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全民参与碳达峰行动

**1.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建设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绿色机关，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到日常教育生活。持续加强绿色低碳舆论

宣传，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引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物品使用，杜绝食品浪费，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激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学习。**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教学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

主体班次必修课。将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纳入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次，加强教育培训。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山西干部在线学院、“三晋先锋”等网络学习平台，为广大干部提供学习资源。（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措施

（一）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完善我市碳排放核算体系，建设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体系，推动重点企业日常碳排放监控和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推进企业碳账户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财税金融及价格政策。加大财政对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等支持力度，强化优惠政策落实。持续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财税政策和价格机制。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引导各预算单位执行国家相关绿色标准。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忻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按国家要求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交易。（市生

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忻州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双碳”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作用。要切实扛起责任，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认真落实国家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报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共印140份

